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10128-006

致：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有關更改交易時間的《上市規則》修訂

由 2011 年 3 月 7 日起，香港交易所將延長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包括將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開始及縮短午休時段至 1 小時（分兩階段實行）。因此，我們將更改《上市規則》內有關發行人刊發其文件的登載時段。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刊發的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發行人應確保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授權代表取得聯繫。由 3 月 7 日起，我們的專責主任將於營業日上午 8 時正開始辦公，希望屆時可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就一些可能涉及股價敏感資料而導致發行人需要停牌的媒體報導和發行人公告進行問詢。為此，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應當及時向我們提交最新的通訊方式（包括該等人士的移動電話及住宅電話號碼）。

為配合延長交易時間，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若干上市事宜的操作時間，包括：(i)發行人刊發其月報表的時限；(ii)有關可提早行使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時間分界線；及(i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及截止過戶安排的實行時間。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自2011年3月7日起生效。修訂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及「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上市規則》的重印各頁即將寄發予訂戶。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所獲准3月7日起延長交易時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今天（星期一）宣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香港交易所按計劃分兩個階段延長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

由今年3月7日（該月首個星期一）起，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將提前開市，即由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由2012年3月5日（同是該月首個星期一）起，下午交易時段將改為下午1時至4時。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¹的交易時段、以及證券及衍生產品兩個市場的競價交易時段亦會同樣於3月7日起提前開始。詳情請參閱本新聞稿隨附的表1及表2。

更改發行人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的登載時段

為配合延長交易時間，上市發行人透過披露易網站²刊發《上市規則》相關公告的登載時段亦會更改。由今年3月7日起，在一般交易日，早上的登載時段將更改為上午6時至8時30分，午休期間的登載時段則改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適用於第一階段）及中午12時至12時30分（適用於第二階段開始後）。晚上的登載時段則維持不變，即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有關經修訂的登載時段載於本新聞稿隨附的表3。

為交易所參與者而設的市場模擬時段

實施延長交易時間不涉及市場系統的結構性調整，因為交易時間本來亦不時因應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而需作更改。然而，為審慎起見，香港交易所將於下月安排多節供交易所參與者自願性參與的市場模擬時段，讓他們可於第一階段實施前確定營運一切妥當。有關模擬時段的詳細安排載於今天收市後發給交易所參與者的通告。

香港交易所認為，延長交易時間將增加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當可強化香港市場對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功能。香港交易所並相信有關修訂可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在交易時間上的差距，加強競爭力。

註：

1. 衍生產品市場指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股票期貨、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市場。
2. 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相關公告登載於披露易網站。

表1：延長證券、股票期貨¹及股票期權¹市場的交易時間

	現行安排	第一階段 (1.5小時午休)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 (1小時午休)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開市前時段 ²	09:30-10:00	09:00-09:3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輸入買賣盤時段	09:30-09:45	09:00-09:15	
▪ 對盤前時段	09:45-09:50	09:15-09:20	
▪ 對盤時段	09:50-09:58	09:20-09:28	
▪ 暫停時段	09:58-10:00	09:28-09:30	
早市時段	10:00-12:30	09:30-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延續早市時段 ³	12:30-14:30	12:00-13:30	12:00-13:00
午市時段	14:30-16:00	13:30-16:00	13:00-16:00

註：

- ¹ 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市場早上及下午開市前30分鐘修改，取消買賣盤或輸入不動盤。
- ² 只適用於證券。
- ³ 延續早市時段專為延續交易證券而設，現只有IS南韓基金（4362）及IS台灣基金（4363）。

表2：延長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市場的交易時間

	現行安排	第一階段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開市前議價時段*	09:15-09:45	08:45-09:15	與第一階段相同
▪ 開市前時段	09:15-09:41	08:45-09:11	
▪ 開市前分配時段	09:41-09:43	09:11-09:13	
▪ 開市時分配時段	09:43-09:45	09:13-09:15	
上午交易時段	09:45-12:30	09:15-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開市前議價時段*	14:00-14:30	13:00-13:30	12:30-13:00
▪ 開市前時段	14:00-14:26	13:00-13:26	12:30-12:56
▪ 開市前分配時段	14:26-14:28	13:26-13:28	12:56-12:58
▪ 開市時分配時段	14:28-14:30	13:28-13:30	12:58-13:00
下午交易時段	14:30-16:15	13:30-16:15	13:00-16:15

* 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日股指數期貨。

表3：修改後的發行人公告登載時段

現行安排	第一階段 (2011年3月7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 (2012年3月5日起生效)
一般營業日：		
▪ 06:00至09:00	▪ 06:00至08:30	▪ 06:00至08:30
▪ 12:30至14:00	▪ 12:00至13:00	▪ 12:00至12:30
▪ 16:15至23:00	▪ 16:15至23:00	▪ 16:15至23:00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 06:00至09:00	▪ 06:00至08:30	▪ 06:00至08:30
▪ 12:30至23:00	▪ 12:00至23:00	▪ 12:00至23:00
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		
▪ 18:00至20:00	▪ 18:00至20:00	▪ 18:00至20:00

註：

電子呈交系統（發行人藉以透過披露易網站遞交《上市規則》相關公告的電子系統）的操作時間將維持不變，即在一般營業日為06:00至23:00，在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為18:00至20:00。

完